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事聲字第61號

異　議　人　惠怡餐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健泰

上異議人與相對人黃伊妏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08年度司他字第270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系爭裁定係於民國108年7月12日合法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08年7月16日具狀對系爭裁定提出異議，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是本件異議應屬合法，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認為債務尚有糾葛，爰對於系爭裁定提出異議等語。

三、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法院依聲請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確定訴訟費用額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裁定及本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審究求償權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是否屬

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按何比例負擔、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更為不同之酌定（最高法院98年度臺抗字第705號裁定意旨參照）。申言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審究本案敗訴之當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數額，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而已，故當事人在本件程序中，僅得就各個費用項目是否為法律上之訴訟費用、數額之計算有無錯誤加以爭執。

四、經查：

㈠異議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前經本院108年度勞執字第144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及聲請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異議人、相對人均未抗告而確定。

㈡相對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6351元，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相對人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500元，是系爭裁定確定異議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500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裁定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於法並無不合。異議意旨雖以其與相對人間債務尚有糾葛。然本件為確定訴訟費用額之事件，僅在審究求償權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是否為訴訟費用之範圍，依上開說明，已不得再審究兩造間之實體爭執，異議人據以指摘系爭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正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克雯